

#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 工 作 简 报

( 第三十二期 )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

- ★ 传达环保部会议精神，交流学习实践活动调研成果
- ★ 完成对各地普查汇总数据的审核与调研工作
- ★ 全国放射性污染源普查数据国家级审核工作基本完成

### 传达环保部会议精神， 交流学习实践活动调研成果

2008年11月21日，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召开全体工作人员会议，传达学习环保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调研成果交流暨分析检查阶段工作部署大会会议精神，交流调研成果。

会议学习了温家宝总理在接见参加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

委员会 2008 年年会外方专家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李克强副总理在年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介绍了部调研成果交流会议的主要内容，重点传达了周生贤部长关于学习实践活动分析检查阶段工作部署的动员报告。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部会议精神，按照部统一实施方案，认真扎实做好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形成领导班子分析检查报告和组织群众评议三个环节的工作，在读懂弄通《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科学发展》、《科学发展观重要论述摘要》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干部学习文件选编》的同时，重点学习好中央有关文件，认真领会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搞好学习实践活动和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推动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学习实践活动与做好当前工作两不误、两促进，抓紧做好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数据审核、汇总及初步分析工作。

会上，各调研组还汇报交流了前一阶段，按照部关于学习实践活动中学习调研阶段的统一要求，结合自身工作任务与特点，开展污染源普查省级汇总数据审核与调研的工作成果。据汇报，4 个调研组按照统一规范和分工，在各省级普查机构的积极配合下，如期完成了对全国 31 个省级普查汇总数据的审核与调研任务，并形成 31 份省级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审查调研情况报告，审查出一些操作上和逻辑上的错误，查找出较大量的疑似问题，并反馈给各

省级普查机构。会议认为，若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按照报告逐项逐源，进行整改与核实，将大大提高普查数据的准确性。会议要求各调研组要继续做好此次调研的后续工作，将各地是否完成整改和核实任务作为普查数据第二次终报的前提条件。

会议还围绕年底前提交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主要数据成果这一目标进行了工作部署。

## 完成对各地普查汇总数据的审核与调研工作

按照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和部关于学习科学发展观实践活动中学习调研阶段的统一要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结合自身工作任务与特点，于2008年10月13日至11月19日，共派出4个调研组，赴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西藏除外）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污染源普查省级汇总数据审核与调研工作。

## 全国放射性污染源普查数据 国家级审核工作基本完成

2008年10月7-20日，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和核安全司在北京组织20多位辐射环境专业的专家，对除青海、西

藏以外的各省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放射源、射线装置和电磁辐射设备普查填报数据进行逐一审核，并及时将审核发现的问题或疑问反馈给各有关地区进行修改、补充、核实，以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准确、可靠。